

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报告期业绩波动较大，2014 年亏损，2015 年扭亏为盈。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上下游资源优势及稳定性、资金筹措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3)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就公司符合“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2、公司通过与医院合作设立血液透析中心的方式为患者提供血液透析医疗服务。(1)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医院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模式、盈利模式、合同签订情况、相关权利义务、收入如何分成、收入确认时点、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合作医疗收入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补充说明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该合作模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或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该合作模式日常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1)请公司检查说明书披露相关内容的准确性。补充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和金额;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结转时点等内容;(2)请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助的合法合规性,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补充核查,对合规性发表意见。

4、报告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1)请公司结合行业特点、业务经营模式、经营周期和订单情况等,分析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存

货结构合理性，期末余额较大且大幅增加的原因；并说明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发出商品的内容及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现象，并发表明确意见；（3）请补充说明申请挂牌公司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申请挂牌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4）请公司结合期末存货状况和账龄情况等补充说明公司未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是否谨慎，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账龄。（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5）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对存货真实性、完整性，期末存货结构及变动合理性，是否按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提取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5、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关联方往来及余额是否披露完整，公司资金是否独立、是否存在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公司股改后股本与各期末实收资本差异较大，请公司在两年一期财务简表后，补充披露说明参照改制后股本之后股本重新计算每股数据情况。

7、公司股权形成及变化过程中存在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及转让股权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历次转让及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履

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8、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双方的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莫英茂、张紫燕和黄刚波与高光勇之间股权转让、代为出资等交易的真实性、在部分股东离职时没有一次性完成股权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各方主体的权力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10、关于公司（包括公司子公司重庆天外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性问题。（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

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采取相应的规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相应违法行为的法律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是否覆盖质量管理的全过程、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广告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办法》、《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医疗器械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庆山外山血液透析门诊部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下列问题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山外山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山外山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山外山是否存在违法自行配制制剂情形；(3)山外山的医护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全部取得必要的执业资格；(4)是否存在未经许可在本医疗机构以外的场所组织医务人员从事执业活动的情形；(6)是否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7)山外山诊疗活动是否超出登记范围。(8)医护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和资质、专用设施和设备等与山外山业务、资质是否匹配。(9)医疗垃圾处理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前述问题的核查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山外山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法律风险、规范措施并

就山外山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12、关于公司宣传推广活动的合法合规性。(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广告宣传活动是否获得相应的审批、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开拓方式、宣传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假宣传、夸大疗效或通过医托招揽患者等违法违规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

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4）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

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

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 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 计						

2. 主要产品

3. 取得的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期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商业模式

(四)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月 【】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
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
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
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
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
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 某某问题 (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 (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 (尽调、事实、内核) 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1) 尽调过程

(2) 事实依据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1) 分析过程

(2) 结论意见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二) 某某问题 (要求同上)

(三) 某某问题 (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项目内核专员 联系方式:

内核/质控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